

常州利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米 PVC 塑胶彩膜项目（部分验收）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09 月 29 日，常州利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2800 万米 PVC 塑胶彩膜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以常州利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自主验收主体，专家组作为本次验收成员进行“常州利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米 PVC 塑胶彩膜项目（部分验收）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利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牛塘工业园长沟路 39 号，租用常州市康发链条有限公司 3500 平方米闲置厂房，购置 PVC 凹版印刷机、复卷机、废气处理设备、电动叉车等生产设备，从事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产品主要用于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实行单班制生产，每班 8h，年工作时间 300 天，项目员工 18 人。

一期项目于 2019 年 8 月进行了自主验收，为部分验收，验收范围包括了 2 台 PVC 凹版印刷机、2 台复卷机、1 台旋转式蓄热氧化装置（RTO）和 1 台电动叉车，形成了年产 2000 万米 PVC 塑胶彩膜的生产能力。常州利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继续建设二期项目，继续购置了 2 台 PVC 凹版印刷机进行 PVC 塑胶彩膜的生产。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 PVC 塑胶彩膜 2100 万米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4 月，常州利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利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米 PVC 塑胶彩膜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经发审〔2019〕123 号）。本次验收项目于 2023 年 04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01 月~4 月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7.3%。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已投资 1100 万元，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现全厂形成年产 PVC 塑胶彩膜 2100 万米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过程中无重大变动情况发生。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RTO 处理燃烧有机废气产生的 H₂O 回收后作为烘干工段间接加热的热源，水循环使用，只蒸发损耗，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横林镇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 3#、4#PVC 凹版印刷机生产过程中，稀释、印刷、烘干、清洗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2#RTO 装置处理后汇同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FQ-2）。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印刷机、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际产生一般固废为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沾染油墨的废抹布和包装桶内衬袋，收集后存放在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稀释剂桶空桶所有权归原料供应商江阴市元一新材料有限公司，由供应商回收周转使用。

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10m²），危废仓库一处（5m²）。固废产

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1。

表3-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表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估算量(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4.5	4.5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2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	/	3	2.25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4	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包装桶内衬袋		HW49	900-041-49	/	0.05	/	

(五) 其他环境防范设施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以1#车间、搅拌间为边界分别设50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无。

2、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的调试运行效果正常，满足污染物排放达标要求，可满足污染物的处理及稳定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次验收不作噪声处理效率监测。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企业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10m²），危废仓库一处（5m²），所有固废均已妥善处置，排放量为零。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厂区污水接管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值范围均符合常州市横林镇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氨氮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体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厂界下风向排放的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约 10 平方米，地面已进行硬化，做到防风、防雨、防流失，由专人负责。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角，约 5 平方米，危废仓库分类设置，地面为环氧地坪，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基本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识牌，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贮存场所标识牌和安全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同时在厂区公示栏有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志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总量以及废水排放量均符合本项目环评中总量的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的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评中总量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常州利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米 PVC 塑胶彩膜项目（部分验收）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水和气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 企业在验收会议结束后，按规定进行验收材料信息公开；
- (2)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环境保护措施运营管理，确保本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会议签到表



常州利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